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許巧莉

電話：04-7531825

電子信箱：orient@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227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共3個電子檔)(0227344A00_ATTCH2.pdf、0227344A00_ATTCH3.pdf、0227344A00_ATTCH4.pdf)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795B號、原民教字第1090037030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795E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李先生(電話：04-37061254)。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人事室 收文:109/07/01



1090002106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裝

訂



線

